

关于允许进口秘鲁柑橘的函

(2009年9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外函[2009]612号)

秘鲁共和国驻华大使馆：

根据中秘双方2008年11月签署的《秘鲁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，在专家风险分析和实地考察基础上，中方认为贵国柑橘出口检验检疫管理情况符合议定书要求，现正式通知贵方，自即日起，允许贵国柑橘输往中国。

希望贵方严格按照议定书要求，加强对输华柑橘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，确保其符合中国进境检验检疫要求。

顺致敬意。